# 数理学院关于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落实二级单位"三重一大"事项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》的精神,为了能更好地实行民主集中制,实现科学民主决策,确保数理学院工作更加高效有序地进行,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科学地发展,对数理学院的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特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,集体讨论决定"三重一大"事项,建立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,做到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操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,推进院务公开工作,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和谐的学院氛围。

二、学院"三重一大"事项的范围,主要包括:

## 重大事项:

- (1) 学科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;
- (2) 专业设置、学位点建设与发展;
- (3) 学院系、部门的组织设置;
- (4)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、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;
- (5)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及其重要变更:
- (6) 学院人员编制及其招聘工作:
- (7) 校级及以上的评选表彰:
- (8) 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;
- (9) 其他应当由学院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#### 重要干部任免:

- (1) 学院系、部门副职及以上干部推荐或任免;
- (2) 学院重要群众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的推荐;
- (3) 后备干部选拔与推荐;
- (4) 重要学科带头人的引进、聘用。

### 重要项目安排:

- (1) 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:
- (2) 国内国(境)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;
- (3) 预算外 10 万元(含)以上重要设备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等;
- (4)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## 大额度资金使用:

- 1、除经常性薪酬开支外,单项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资金使用,需要行政副院 长签字;单项金额超过 5000 元不满 20000 元的资金使用,需要院长和行政副院 长共同签字;超过 20000 元(含)资金的使用,需要书记(学院财经领导小组组 长)、院长与行政副院长联名签字;
- 2、单项金额超过100000元(含)的资金使用,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;
  - 3、其它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认定的资金使用事项。

三、涉及学院"三重一大"事项的决策,必须进入学校"三重一大"业务平台进行办理;在党政班子成员充分酝酿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;讨论决定后由党政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。党政联席会议负有对方案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责任;责任人应及时将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,实施中如需变更、调整原定方案,必须由责任人提出意见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变更。

四、学院应该保护和管理好学院财产,切实加强资产的管理和监督、规范采购和保管,防止学院财产流失,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学院党政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,自觉遵守民主集中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,正确行使权力。凡涉及与自身利益有关的重大问题讨论与决定时应主动实施回避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将贯彻落实"三重一大"议事决策情况作为每年述职、民主评议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,接受上级责任部门和师生的检查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委员会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1年1月20日